兰州文理学院教师出版著作说明

作 者：

身份证号：

所在学院：

著作名称：

出版机构：

|  |  |  |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金额（万元） |
| 🞎 | 纵向项目 |  |  |
| 🞎 | 横向项目 |  |  |
| 🞎 | 学校资助 |  |  |
| 🞎 | 个人承担 |  |  |
|  | 合 计 |  |  |

1. 出版经费使用说明

1. 出版经费来源表

1. 受学校资助著作必须在醒目位置（封面、扉页或封底）上标注“兰州文理学院学术著作资助出版”；使用纵向项目经费的按主管单位管理办法执行；使用横向项目经费资助的按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3. 财务处在作者提交出版合同后，根据出版经费来源表按照出版机构提供账号以转账形式直接拨付出版社，个人承担费用由作者自己支付，作者按学校经费报销管理办法进行报销。

4. 著作的著作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执行。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科研处有权撤销出版资助计划，并收回出版资助经费，收回经费可不经作者同意直接从作者工资和岗位津贴中予以扣除，直至扣清。

（1）因受作者本人或出版社原因，在出版合同要求期限内不能按计划出版者（可适当延长出版期限不超过一年）；

（2）作者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3）作者受出版基金资助后，其学术著作由其他经费全额资助者；

（4）作者受出版基金资助后，其学术著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5）作者未完成出版计划即调离学校者；

（6）作者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或有其他不宜资助出版情况者。

6. 作者未完成出版计划即调离学校时，作者须全额退回已资助的出版经费,方可办理调动手续。

7. “其他不宜资助出版情况”，按学校有关制度执行，并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二、作者承诺**

1. 本人出版著作所选出版机构是国家正规出版机构；

2. 作者完全同意并履行出版经费使用说明中的各项规定；

3. 所有出版物均为本人原创，在引用他人作品时，已严格遵守著作权法有关规定，注明了出处和作者等信息;

4. 如有合作创作，所有参与人员均已明确知悉并同意将作品合法的出版权授予本人，本人将在出版中明确标注所有参与人员的名字并征得其授权同意；

5. 出版物中所涉及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均为本人或者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

6. 出版物的内容不涉及国家领土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禁止的领域;

7. 如出版物产生侵犯他人权利等情况的法律纠纷、争议或其他任何事项，由本人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保障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承诺的内容，如有违反发生，本人愿意接受学校相关处理和法律制裁。

承 诺 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科研处：（公章）

年 月 日